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财预〔2021〕67号

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1 年获得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2020〕2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号）的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韶关市2021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1年韶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2021年韶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1. 始兴县红十字会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